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45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偉哲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命其應於文到10日內，向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雲林辦事處洽繳鑑定必要費用，該命令業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其逾期未繳納該費用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資料在卷可參，致本院無從續行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44510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偉哲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褒忠鄉	忠東		997	2858	768分之1	
	備考	重測前：埔姜崙段197-3地號。						